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175號



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伍

院長 許宗力